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定位，与现阶段发展战略对组织支撑的需求，本着提高运营效率和优化人员配置的基本原则，经研究决定对公

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“中心 + 部门”的组织形式。优化调整后，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成果管理部，工程中心下设工程部、技术部、设计部，成本中心下设成本部、采购部、供应商管理部、物资部，市场中心下设市场开发部和市场营销部，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，除上述5大中心外，还设有人力资源部、信息运营部、证券投资部、法务部、安全生产部、行政部、总经办等10个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